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6年3月18日及2019年5月7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強化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財務狀況及企業管治情況的內部監控，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管理責任：董事會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監察、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審閱以及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1)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委員會成員就評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時，可(1)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2)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3)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它事項；及(4)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可考慮(1)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2)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在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3)及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4)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四、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成員應就上述審閱事項與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溝通，並至少每年與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委員會還應考慮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五、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確保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的成效；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聘核數師提交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提交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本工作細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四、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五、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十六、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八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做好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公司應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情況；
- 八、 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九、 其它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重大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執行情況；
- 六、 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是否真實、完整及全面；
- 七、 其它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7日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在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七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任委員(若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克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計問題有關的提問。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進行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起執行。